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19〕91号

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二届茶叶产业大会 运作费用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农业产业发展类—省级组织实施项目)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73 号) 和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(潮府常纪〔2019〕16 号) 精神，现将广东省第二届茶叶产业大会运作费用下达给你局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专项用于你局承办广东省第二届茶叶产业大会，展示全省茶叶全产业链创新成果，推动茶叶一二三产业融合工作。请严格按照要求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，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共计 380 万元，其中省级资金 100 万元在粤财农〔2019〕73 号下达我市的发展“一村一品，一镇一业”产业支撑项目中安排；市级资金 280 万元，在潮财农〔2019〕55 号市级组织实施的农业产业化专项中安排。资金按实结算，节约资金作为存量资金缴回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将资金列入 2019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农业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为：承办广东省第二届（2019）茶产业大会，促进广东率先全国打造生态茶叶大省。请你局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
